

歷史空間

劉誠龍

李攀龍或是李攀蟲



■李攀龍像。

網上圖片

比債權人牛皮，抄襲者屢比原作者氣壯，郭敬明將他人大作滑鼠複製，刪去他名換己名，不也暴得大名？人氣比誰都鼎盛。

李攀龍所寫，很多是這種《擬陌上桑》，每吟一首，都有版面給他發表，每一發表，都有王世貞等文明詩友，寫詩評寫書評，跟帖者都使力頂。這也難怪，明朝詩人非常喜歡築土圍子，你幾個，我幾個，你一窩，我一窩，開瓶一塊喝酒，開博一塊起哄，雅稱詩社。王世貞跟李攀龍的帖跟得緊，正是他倆是同一詩社的夥計。李攀龍在嘉靖二十三年考取進士，任刑部主事，青年得志，呼朋引伴，先與李先芳、謝榛、吳維嶽等辦了詩社，三年後，王世貞也寫了申請表，光榮入社，同一個詩歌人民公社的，創作起來同構思同構造，評論起來同評分同打分，搞的也是統緒統分。茅坤與唐順之是另外一個圈子裡的人，茅老特別欣賞唐老，「最心折唐順之」，在茅老眼裡，凡是天下好文章，其作者肯定是唐順之，胡宗憲拿了一首詩，先把標題下面的名字掩了，再給茅坤看，茅坤一見，集天下好詞，堆集讚評，「非荊川不能做。」胡宗憲笑了，說，這不是唐哥寫的，是徐渭所吟，茅坤口氣就變了，「故是名手，惜後半稍弱，不振耳。」臧否之轉轉得不是很大，不是茅坤要給徐渭留面子，而是茅坤要給茅坤留面子。文學評論，被文學圈子挾持，可見端的。

王世貞高讚李攀龍，個人友情是一方面，共同主張更是大因。李攀龍繼明朝前七子，組織後七子，其文學主張是要宗古，漢以上詩詞才是文章正朔，漢以下詩詞曲賦，唐朝天寶以前的，倒還差強人意，除此外都是狗屁文章，他說的狠話是：詩自天寶以下，文自西京以下，誓不污我毫素也。李攀龍落墨於紙，也就「無一語作漢以後，亦無一字出漢以前。」其《擬陌上桑》，果然字字都是漢樂府。既沒出漢以後，所以王世貞對這首跡近剽竊的擬態詩，也就不吝讚美，謂：「於鱗擬古樂府，無一字一句不精美。」精美確實精美，但是這精美詩作是李攀龍的嗎？

李攀龍才氣還是縱橫的，骨氣也比較崢嶸，他後來當了順德知府，力行仁政，聲譽不錯，升任陝西提學副使，陝西巡撫殷學是他老鄉，老鄉見老鄉，情況有兩種，一是眼前淚汪汪，一是背後打一槍，李攀龍做老鄉副手，這兩種老鄉境遇都遇到了，先前關係蠻好的，殷學要上主席台講話，常叫李攀龍給他起草材料，在

李攀龍曾寫過一詩，王世貞吞津高評，以為絕唱。李詩是這麼寫的：「日出東南隅，照我西北樓。樓上有好女，自名秦羅敷。羅敷貴家子，足不逾門樞。性頗喜嘉作，採桑南陌頭……來歸相怨怒，且復坐斯須。」按同詞重複率達一二成即為剽竊，《陌上桑》的作者可以告他抄襲，索賠十萬知識產權費。只是債務人常

殷學那裡，也許是信任與重用李攀龍，在李攀龍這頭，卻是滿腹怨氣牢騷：我又不是你的秘書，我大小也是個副省級，哪願給你當馬弁？真是當馬弁，或許李攀龍願意，馬弁是生活秘書，不是文字秘書，但叫他當文字秘書，他實在是煩躁，沒當過文字秘書，不知其中艱辛，當過的，才知道這是比较吃屎要難堪十倍的事，李攀龍一回寫了，二回寫了，三回也寫了，李攀龍愈寫愈煩，殷巡撫卻視為交代講話材料任務愈交愈順，事不過三，弄到了第四回，李攀龍對領導發火了：「文可檄至耶？」殷巡撫據說是個傲慢而刻薄的主公，不大回想別人曾經給他做過無數次事，單是記惡下屬頂了他這一回，故對李攀龍處處壓制，李攀龍當官當得沒一點味，也就請了病假，捲囊回家去了。

李攀龍居家十年，在歷城郊外，鮑山之側，築了一棟白雪樓，樓前草蔓叢生，百花盛開，中有一條小路，被踏得光滑，到得白雪樓階簷，卻又草青青，何以這般呢？乃因為白雪樓門雖設而常關。慕李攀龍盛名者，絡繹於途，其中既有文學青年，背着一麻袋詩啊詞，欲取定於李攀龍；也有官場新貴，持有中國紅製作的請柬，想請他去提振文化產業，李攀龍大都是拒絕的。李攀龍拒人白雪樓外，既是性情簡傲，也是存在一些圈子意識，與其文學主張不同者，不相與謀，玩都不跟他玩。不是他不愛玩，他愛與其想愛的玩，他經常開派對，邀請少年好友許邦才、殷士儋等詩酒風流，踏山水而歌，無須臾廢勞神，日子過得輕歌曼舞，山高水低。

只是李攀龍對於文學風格，過於執拗。文章貴在開創新景，他卻一定要宗法舊章，在他看來，為文要端莊如老僧入定，學子上學路上，都得走正步，不准蹦蹦跳跳，不從正史裡取材者，都說是胡編亂造；不從古雅風格者，都是學養差勁，只在自己審美趣味裡看文章，自己愛玩幽默，則似端嚴為死板，自己愛玩端嚴，則似幽默為戲說，杜甫要轉益多師，李攀龍說轉益多死。蘇軾是一大文章聖手吧，在李攀龍及其詩社社員那裡，也是一文不值，將蘇軾罵得一塌糊塗，比如汪道坤，與人舉杯黃鶴樓，酒醉之後鞭名人，「蜀人如蘇軾者，文章一字不通，當以劣等處之。」這裡不單是汪氏性情狂，也是其文學視野窄。所謂蘇軾一字不通，乃是蘇軾文字出自己心，不曾「無一字無來歷」。誰的文字沒有來歷？中國文字都是倉頡所造，他人是很少創新字的，唐朝武則天創了一個「曷」字，新近創造新字的，也是民國期間趙元任創造了一個「她」字。捨此之外，生造詞語者有之，生造新字者幾無。

李攀龍等文學復古運動者，所謂文章得有正朔，正朔就是從秦漢詩文裡去找句子。估計是正朔文字不太好吧，李攀龍雖然學富，然其文辭據說字貧，讀其詩歌一二首，「也覺得漂亮可誦，但讀多了，便覺得字句雷同，情景蹈襲。」人家稱李攀龍叫李風塵，是因為他詩句裡，特別喜歡運用「風塵」兩字，出現其詩文裡，頻率很高的字，據說還有：江湖、乾坤、天涯、白日、浮雲、萬里、中原等等，詩歌千首，都是這等詞彙在翻騰。有促狹者，專以李公常用字寫了一首詩打趣：「萬里江湖回，浮雲處處新，論詩悲落日，把酒歎風塵，秋色眼前滿，中原望裡頻，乾坤吾輩在，白雪誤斯人。」李攀龍才氣本來很高，若不是一味蹈襲秦漢，那其詩文定將超越其既有成就，惜乎其一味攀援古人，攀龍終究沒攀成功，倒是攀得有點像蟲了，時人讀這些擬古泥古之詩文，「驟讀之，無不濃豔鮮華，絢爛奪目，細案之，一腐套耳。」天賦才氣被門戶之見耽誤了，「白雪樓」裡誤了「斯人」。錢謙益有論：「舉其字，則三十餘字盡之矣，舉其句，則數十句盡之矣。」李攀龍著作等身，煮字一生，歸屬自己的，僅三十個字，數十句子，也是悲涼。

倒是王世貞，先前跟李攀龍學，對唐以下文章，一點好感也沒有，唐代是「唐之文庸」，宋代是「宋之文陋」，元代呢，「元無文」，後來文學觀有所轉變，不一味以正朔論文，「代不能廢人，人不能廢篇，篇不能廢句。」不再說字字有來歷了，因之，「名雖七子，實則一雄。」

古今談

《周禮》中的古代官職

《周禮》中說，官府分六個職能來進行管治。第一是「治職」，主要是「平邦國，均萬民」，這是一個總的綱領。「均萬民」，是一個很美好的大前景。那時的統治者心中有這麼一個美好的觀念，真是太不容易了。管治社會，「治職」，只是《周禮》中提出的六職之一。還有五職是：教職、禮職、政職、刑職、事職。一個社會中的主要問題都歸納在這裡面了。「治職」已經提出了總的理想，接下來「教職」是提高教育水平，「禮職」是建立社會的精神秩序（這裡除了要「以諸萬民，以事鬼神」，還有「以和邦國」的任務，應該就是外交。那時的外交事務應該也很多）。第四是「政職」，政職的任務除了管治政務，還要求「以聚百物」，這是要搞好經濟。第五是「刑職」，以一定的刑罰來「糾萬民」，「除盜賊」；好比今天的公安部門。第六「事職」，再次強調要使社會富裕，

「以富邦國，以養萬民，以生百物」。

這六職，把建立一個安定社會的各個主要方面都顧及了。在實際執行上做到了甚麼地步，不能詳知。但一個社會的管治者能夠以此為目標，就有了很好的方向。應該也有了不錯的成績。周朝是一個很長的歷史時期，說明這個長時間的歷史時期相當安定，能夠有這樣長期安定，與當時的管治水平自然有直接關係，管治者有一個好的方向，再加上分工仔細，有條有理的管治秩序，於是周朝歷經八百七十四年。後來的朝代如唐宋，可能更加興盛，但是政權的年份差得遠了。

《周禮》一開始，說的就是「設官分職，以為民極」（設置各種官職，分工管理，執行公認的社會秩序）。這一層層的官職，分得很具體，很細。例如「治官」條下官職之分，就有「大宰」「宮正」「宮伯」等等大

■吳羊璧

的分職，「大宰」是直接掌理政務的，屬於大宰的系統就有：卿（最高負責人）一人；「小宰」二人，是中大夫；「宰夫」四人，等等。最低一級「徒」，二十人。小宰是大宰的副職，徒是勤雜人員，等等。一切規定得這樣仔細，可見當時的統治階層是那樣的有條有理。不是只靠地位的高低，權力也有一定的分工與限制。社會秩序也應該相應地上軌道。

在那麼古遠的時期，已經形成了這樣的社會秩序，我們中華民族的文明水平，建立得這樣早，這樣古。說我們是一個古老的文明民族，是可以舉出這樣古早的而又高水平的社會結構為實例的。

《周禮》是一部很古老的書，不會混入後代的記載和觀念。每個時代習慣使用的文字，都必有那個時代的風格與限制。清代有人提出《周禮》是漢代人的作品，但仔細一看，先秦的多種古籍中引用《周禮》文字的已很多。《周禮》是很早的古書，可以肯定。

話題回到《周禮》本身。《周禮》記錄了那時的社會秩序，詳細，有條不紊。舉一個例，掌握山林事務的，就有「山師」，他的專業是分辨山林產品的用處與等級，珍異的產品就進貢到上級。那時有這麼詳盡的紀錄，真是不容易有的古書。

豆棚閒話

調節的弱化

《南村輟耕錄》曰：元朝至正乙酉冬（1345年），朝廷派遣整肅官僚隊伍的奉使宣撫到江西、福建諸道，問民疾苦，然而政績昭著者還達不到十分之二三。對這件事，江西書生黃如徵冒著殺頭的危險，攔駕上書。信的內容指斥一些地方官員與巡視地方的監察官員沆瀣一氣，上下交徵，公私剝削，贓吏貪婪而不問，良民塗炭而罔知的怪狀。同時引述了幾首民謠：「九重丹詔頒恩至，萬兩黃金奉使回。」「奉使來時，驚天動地；奉使去時，烏天黑地；官吏都歡天喜地，百姓卻啼天哭地。」「官吏黑漆皮燈籠，奉使來時添一重。」黃如徵強調說，這些歌謠都是老百姓不平之氣鬱結於懷而發出的聲音。最為重要的是，黃如徵認為，什麼樣的人擔任監察御史，要看實跡，朝廷不能「遴選非人」；不發的官員向皇帝匯報時，會「妄稱官清民泰，欺詐百端，昏蔽主聽」。慶幸的是，元順帝看了黃如徵的信，沒有將他歸入攻擊朝政、誹謗大臣之列，反而給了他官職，黃如徵感謝天子恩德，「受命而不領職」。

黃如徵是幸運的，對皇帝說了那麼嚴重的話，不僅未受責罰，而且受到獎賞，這在專制社會極其不易。也許，黃某的幾句話，說出了監察部門的實際。《元史·順帝紀四》記載：

來鴻

■馮磊

一隻茶杯

我喜歡把一隻茶杯捏在手裡的感覺，我喜歡一種叫做骨瓷的東西。

安靜的時候，一個人把茶杯裡的水喝乾，然後把茶葉吃掉。再後來，你慢慢轉動手中的圓柱體。這隻杯子，玲瓏剔透，散發着象牙般的光澤。

這樣的文字很安閑。其實，貌似如此罷了。我記憶裡的日子總是匆匆而過：生活在小城市裡，雖然不需要擠公交、不需要走馬燈一樣地應酬。但，我每天得接送孩子上學放學。工作本來就不夠輕鬆，再加上額外的工作，就焦頭爛額了。

不過，抽出時間來，我仍然喜歡把自己摔在沙發裡，靜靜地冥想歲月的速度。

有生活經驗的人到河邊去，會把手放到溪流裡，看清涼的水漫過手掌、從上而下一路歡歌着離去。有人說，這是水的速度。每到這時，我都會傻乎乎地，會大聲糾正說：「不是的，不是這樣的。這是時光的速度！」

歲月就像一瓢水，無聲地漫過我們的面頰。這水是沒有塵滓的，沒有甚麼稜角和粗獷地打磨。但，愈是柔軟的東西，就愈是有力。久而久之，那些一笑就發出自行車鈴鐺聲音的少女，就成了少婦、婦人……一切，開始有了改變。

據說，老子老年的時候，曾經如此解說柔能克剛的道理：他張開嘴巴，讓別人觀察。嘴巴裡的鋼牙利齒一無所存，但，柔軟的舌頭仍然還在。——軟的東西，生命力更為頑強。

這，是智者教給我們的道理。

現在，我手中捏着一種叫做骨瓷的東西。它美輪美奐，碎碎的藍色花兒圖案中，透着一種大氣與典雅……我躺在柔軟的布藝沙發裡，雙手輕輕轉動茶杯。我什麼都不想……

是的，我什麼都不去想。腦海裡空空如也。我喜歡這種狀態，就像手中的這隻杯子，安然、恬淡。它不需要表達什麼，只是安享時光留給它的印記罷了。

「……真正的美感，是那種一無所有的蒼茫……」悲涼？不，這不是悲涼。這隻是順其自然，看時光荏苒、花開花落。見慣了紛爭與熱鬧，就無所謂歡心與滄桑。就像小區裡的那株桂花樹，該開花的時候開花，該凋零的時候凋零。就像手中的這隻瓷杯，偶爾也回想起熔爐裡一千二百多度的高溫，回想起自己身為動物骨碳甚至是一隻馬鹿或者羚羊的時光。但，現在，它經了高溫了，靜靜地融化在歲月裡。有了光澤，有了韻致。它，有了獨特的生命。

我喜歡靜靜轉動一隻茶杯的感覺，尤其喜歡啜茶葉。那微苦的味道，讓舌尖生津，淡淡的，讓人想起歲月的繁複與複雜，但，你卻能淡然接受它。

這個下午，屋子裡是靜的。難得的寧靜。尤其是，我的內心也是靜的。

有一瞬間，我想起朋友關於骨瓷的傳說，那種一千多度的熔爐，那種鮮活生命的戛然而止……我突然提醒自己：回憶這些，是無所謂的。生命從一種形態轉化為另外一種形態，自然而然地，學會存在，更要學會遺忘。

以上，是關於一隻茶杯的啟發。



■茶杯的啟發。

網上圖片

■李恩柱

官僚士大夫棄之不理，而讓那些難以威脅他們特權地位的刀筆胥吏填補官僚隊伍，於是形成整個官僚機構「官冗於上，吏肆於下」的狀況。

選官在狹小的範圍內進行，能力和素質肯定難以保證，結果自然是政事廢弛，社會不能正常運轉。宋元兩代，皇權進一步不受制約，皇帝獨斷專行，監察官員對皇權的依附性較以前更強。因為選人局限於小圈子，宋元的監察官員往往素質不高，常常以權謀私，貪贓索賄，或是捲入朋黨之爭。元代官場「居官者習於貪，無異盜賊」，監察機關亦是「髒污狼藉」。即使少數正直的監察官員不謀私利，不畏權勢，秉公執法，但其積極作用，在極度貪官污吏的現狀下，變得如曠野中的豆火。

監察制度政治職能的畸變，一方面體現在諫官系統的變異和封駁制度監督君權職能的削弱，另一方面則體現在御史監督百官職權的擴大。在明代，這些變化基本完成了。

中國古代的監察制度，對維護專制統治立了大功。猜度君王設立這項制度的心理基礎，在於他們對臣子人性的實際把握，即臣子有時會逸出主子劃定的圈子，甚至會為非作歹，把老百姓推向造反的邊緣；設立的真正目的，初時在於調節社會各種關係，後來就成為單純為皇帝一個人服務了。此後雖然變為變去，但千變萬化，僅僅在於加強了對臣下的監督，監督君主這一項，永遠回不來了，調節職能，自然也就沒有了。監察制度的變異，使貪腐的生存空間加大，只要官員的所作所為不影響皇權的穩固，皇帝是不去管的。（識貪·十九）

亦有可聞

漫說象棋

■陶琦

關於象棋的起源，有很多說法。一說是殷末武王伐紂，從軍事行動中獲得了啟發，由此發明象棋。證據是先秦時期的戰爭，還沒有騎兵，車戰是最主要的戰法，所以象棋裡的「車」比「馬」更重要。還有就是當時的交通不便，兵卒過界，往往有進無退，這些時代特徵都很形象地被納入了到了象棋遊戲當中。

另一說是象棋為唐代名相牛僧孺所製，因為在其撰寫的傳奇小說《玄怪錄》裡，就已有「一夭馬斜飛」、「轎車直入」、「一步卒橫行」等與現代象棋相似的遊戲規則。此外，還有一種較為學術的觀點，認為象棋是經絲綢之路傳入中國，在宋代經人改制，確定了規則玩法，最後沿襲至今。畢竟牛僧孺的《玄怪錄》裡的象棋遺制，與今時規則雖然大致相同，但也有「上將橫行擊四方」，現今時迥異，明顯是經過了後人的修改。明代學者胡應麟也說：「象不可用於中國。」認為唐代並沒有大象，這種動物是後來才有的，所以棋局中象不渡河，與士皆衛主將的規則，肯定是後人的發明。

至於哪一種說法更為可信，事實上並無關宏旨。象棋是中國民間流傳最為廣遠的遊戲之一，則是確定無疑的。其特點是易於掌握，同時又方便攜帶，只需對規則稍有了解，身旁有方寸之地，就可以擺開戰場，開闢操縱，與人廝殺搏弈。另一方面，象棋又是易學難精，縱是聰明才智過人之輩，以畢生精力研究，也未必就能成為國手，棋力也未必就能勝過村夫牧童之流。其進退取捨，攻守救應，虛實交施，變幻莫測。戰術戰法也是多種多樣，或強戰為生，或自保勝人，或丟車保帥，或因敗為功。這些與人生、仕途、商道都頗有暗合之處的機謀策略，也是象棋能夠吸引人的魅力所在，故歷代的士夫名流，商人行賈，乃至大字不識的販夫走卒，精於此戲者眾。

清初學者呂留良記有一段棋官野史，說是宋太祖趙匡胤微時，到華山遊玩，與隱居於此的道士陳搏下象棋，並輸給了陳搏。後來趙匡胤發動陳橋兵變稱帝，為了兌現當年立下的賭約，遂罷免華山及附近一帶的賦稅。當然，此類齊東野語並不可信，也就是後人攀緣附會而成的故事，徒有消閑娛樂功能而已，但象棋在宋代廣泛流行，卻是可信的。元代戴善甫的雜劇《甌江亭》：「一下象棋，拆牌連字，頂真續麻，無所不通，無般不曉。」就是以宋代的市井生活為背景，下象棋在此時是很常見的市井遊戲。

象棋在明清兩代，也是非常普及的民間娛樂活動。《金瓶梅》裡的西門慶在發跡之前，就是一個專門與人賭博的浮浪子，「雙門慶在發跡之前，就是一個專門與人賭博的浮浪子」，「雙陸象棋，扶牌道字，無不通曉。」《儒林外史》裡的匡超人，當他還是一個親睦鄉里的淳樸青年時，就常與鄉人下棋，「一在打稻場上將一個稻籬翻過來做了桌子，放着象棋盤對着」。從這些小說情節當中透出的信息，亦可見象棋在各個時期，都深受社會人士的喜愛，有着廣泛的民眾基礎。而如如今，若是遊走於城市巷陌，見有五六人圍聚一圈，或默然觀戰，或指指點點，甚至情緒激昂，相爭至面紅耳赤者，則必為下象棋者無疑。